

# B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169.9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人民币152.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8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6号)核准,公司向2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909,598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8.92元/股,A为增发新股104.85元/股,k为增发新股14.19%(即33,471,626股/238,909,598股),经计算,“科利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科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6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3,471,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8,909,598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发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建伟	董事长	78,698,885	33.36%	78,698,885	29.21%
胡晓伟	董事、总经理	24,964,401	10.88%	24,964,401	9.27%
石会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200	0.00%	10,200	0.00%
胡殿权	董事	-	0.00%	-	0.00%
孙伟兵	独立董事	-	0.00%	-	0.00%
陈伟良	独立董事	-	0.00%	-	0.00%
齐刚	独立董事	-	0.00%	-	0.00%
邱小波	监事会主席	-	0.00%	-	0.00%
李海原	监事	-	0.00%	-	0.00%
武永军	监事	-	0.00%	-	0.00%
罗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00	0.00%	10,200	0.00%
孔天祥	副总经理	6,800	0.00%	6,800	0.00%

注:1.持股数据指登记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山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2023〕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公司对决定书所涉整改事项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通报,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审慎

公司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未关注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公司在2022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减值,预计2017年底收购子公司山鹰华山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鹰业”)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未先对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减值测试的程序要求。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2022年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资产组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对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鉴于2022年6月和10月,子公司山鹰(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鹰业”)两条新的生产线先后投产,公司采用了以东山鹰业最新投的两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作为参照,结合华山鹰业投产时间确定了折旧率,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华山鹰业四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并确定生产线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为在2022年12月31日华山鹰业生产线设备不存在减值。

2、公司已深入探讨及反思,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对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理解和业务操作,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同时,对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确保测试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统一内部转移定价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不涉及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中所采用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流程的规定操作。

2、公司已深入探讨及反思,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对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理解和业务操作,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同时,对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确保测试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统一内部转移定价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不涉及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中所采用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流程的规定操作。

3、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2022年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资产组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对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鉴于2022年6月和10月,子公司山鹰(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鹰业”)两条新的生产线先后投产,公司采用了以东山鹰业最新投的两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作为参照,结合华山鹰业投产时间确定了折旧率,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华山鹰业四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并确定生产线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为在2022年12月31日华山鹰业生产线设备不存在减值。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2022年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资产组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对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鉴于2022年6月和10月,子公司山鹰(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鹰业”)两条新的生产线先后投产,公司采用了以东山鹰业最新投的两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作为参照,结合华山鹰业投产时间确定了折旧率,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华山鹰业四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并确定生产线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为在2022年12月31日华山鹰业生产线设备不存在减值。

2、公司已深入探讨及反思,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对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理解和业务操作,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同时,对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确保测试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统一内部转移定价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不涉及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中所采用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流程的规定操作。

3、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2022年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资产组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对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鉴于2022年6月和10月,子公司山鹰(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鹰业”)两条新的生产线先后投产,公司采用了以东山鹰业最新投的两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作为参照,结合华山鹰业投产时间确定了折旧率,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华山鹰业四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并确定生产线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为在2022年12月31日华山鹰业生产线设备不存在减值。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2022年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资产组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对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鉴于2022年6月和10月,子公司山鹰(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鹰业”)两条新的生产线先后投产,公司采用了以东山鹰业最新投的两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作为参照,结合华山鹰业投产时间确定了折旧率,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华山鹰业四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并确定生产线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为在2022年12月31日华山鹰业生产线设备不存在减值。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2022年华山鹰业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资产组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对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线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鉴于2022年6月和10月,子公司山鹰(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鹰业”)两条新的生产线先后投产,公司采用了以东山鹰业最新投的两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作为参照,结合华山鹰业投产时间确定了折旧率,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华山鹰业四条生产线的转固成本价,并确定生产线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为在2022年12月31日华山鹰业生产线设备不存在减值。